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及其原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有所偏離者除外。上述偏離情況之將於本報告相關章節內作詳細討論。董事會將不斷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進行檢討及改善，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之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主席）
辛樹林先生
胡一鳴先生
楊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四位非執行董事之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其中兩位非執行董事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金融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之策略。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

非執行董事憑藉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之技能，讓彼等在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擔任委員會工作時能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企業管治架構之基準能否有效運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個人觀點及判斷具有獨立性，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或確認書，本公司一直認為，有關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年內舉行定期會議，檢討本集團整體策略、監察業務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本公司已就所有例行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不少於十四天通知，各董事亦可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如需要)。本公司已於會議舉行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例會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

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均會於確定前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彼等提供意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就有關會議而委任之秘書所保存，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按時取得充分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所提呈之事宜作出明智之決定。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個別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勞元一先生	4/4	100%
辛樹林先生	2/4	50%
楊偉堅先生	4/4	100%
胡一鳴先生	3/4	75%
郭琳廣太平紳士	4/4	100%
吳家瑋教授	3/4	75%
劉吉先生	2/4	50%
俞啟鎬先生	4/4	100%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故組織章程細則與守則有所偏離。管理層正考慮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勞元一先生，與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讓勞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令業務之長遠策略得以更有效地規劃與落實。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上述任期須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細則輪值告退及重新委任所規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其現任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啟鎬先生(委員會主席)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擁有廣博之營商經驗，審核委員會擁有商業、會計及金融管理等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構成及人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提呈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及目標。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過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董事個別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俞啟鎬先生	3/3	100%
吳家瑋教授	3/3	100%
郭琳廣太平紳士	3/3	100%
劉吉先生	1/3	33%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薪 酬 委 員 會

董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現任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啟鎬先生
 吳家瑋教授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在成立委員會時予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成立旨在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激勵計劃之條款。

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各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勞元一先生	1/1	100%
吳家瑋教授	1/1	100%
俞啟鎬先生	1/1	100%

核 數 師 酬 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支付約1,400,000港元之核數及相關服務，以及支付約1,707,300港元之其他非核數服務。羅兵咸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非核數服務：

- (i) 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預測及債務水平實行既定之程序，以便在主要交易之通函內披露，費用為1,500,000港元；及
- (ii) 提供稅務顧問服務，費用為207,300港元。